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7,934万元，增长65.17%，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营产品产销两旺，同时产品价格大幅提升，货币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843万元，增长63.78%，主要系公司信息化项目的投入。

(3)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3300万元，增长57.89%，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通过延期付款方式合理占用供应商资金。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2007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77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28.11万元，增长27.03%；净利润1,68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2.84万元，增长24.53%。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管理，狠抓重点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向高产、高产、低耗的方向发展，使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营产品聚乙烯、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纤维制品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产品价格不断上升，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降耗和增收节支措施的实施，细化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同时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品种的开发力度，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使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有了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PVA生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效能，使产品的生产能耗明显降低。

3)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提高了产品的盈利水平。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33万元，增长660.94%，主要系公司加速产销两旺的现金流量回笼，从而增加了货币资金。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38万元，增长126.60%，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银行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除控股股东——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距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原因

□适用√不适用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克宁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5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克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30 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报告期末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说明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1566号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双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双良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双良股份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07年4月6日

9.2 按照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2006年1-12月

编制单位：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Last Report, Change (%)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1,354,363.45 139,472,989.01 301,707,250.32 280,051,663.75

其中：合并价差(贷项以“-”号表示，合并价差借项以“-”号表示，合并报表抵销)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 司 2006 年度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还进行了非流通股回购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9.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19.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29.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39.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4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非流通股回购数量为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20 万元。

可登陆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6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上 市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344,305 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

三、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四、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五、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六、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七、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八、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九、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一、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二、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三、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四、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五、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六、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七、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八、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十九、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一、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二、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三、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四、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五、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六、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34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二十七、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